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呂怡慧
被　　告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劉慧晟
被　　告　劉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萬捌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契約書第18條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25、33、4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宇承公司）邀同被告劉慧晟、劉嘉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3 年12月5 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借款本金、期間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自借款撥付日起算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8固定計算，依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3項約定若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前開借款被告宇承公司於107年12月3日起即未依

約繳納本息，且被告宇承公司有兩造簽訂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5款使用票據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，依約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640萬824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劉慧晟、劉嘉燕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繳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保證書、拒絕往來戶明細表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9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0 萬8245元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萬4459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	期間	年利率	逾期6 個月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6 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%
1	3,250,000	755,435	自103/12/5				

（續上頁）

			至108/12/5	自107/12/3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自108/1/4 起至108/7/4 止	自108/7/5 起至清償日止
2	1,750,000	406,765					
3	2,600,000	1,086,728	自104/12/14至109/12/14				
4	1,400,000	585,151					
5	3,500,000	1,266,618	自105/10/27至108/10/27				
6	1,500,000	542,837					
7	1,950,000	1,147,063	自107/3/23至110/3/23				
8	1,050,000	617,648					
合計	17,000,000	6,408,245					